

B08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87版)

名称	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	20,727,9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2,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66,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6,3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206,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06,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06,261
少数股东权益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06,261

注:Grannmer 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经长期应付款项摊销后,已223.47万元,税费返还收入1,547.06万元,拆迁补偿1,184万元,重组相关一次性费用、工厂搬迁等费用-5,343.91万元,及其他损益85.5万元。

根据《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若Grannmer的业务交割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合计达到人民币389,085万元,则上市公司需向宁波东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补偿性现金对价2,300万元。

Grannmer的业务交割于2019年完成,2019年该协议条款计算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为126,491.04万元,在三年承诺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合计达到人民币389,085万元的22.01%,基本完成了当年的承诺情况。

(2)说明在商誉减值测试引入的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的关系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5月12日上午,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东证继续、上海并购基金、国信资管、德邦资管、融捷资管、力鼎资管(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事项并予以公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补偿性现金对价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

“服务协议”系指《服务协议》,《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定义的“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EBITDA)”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EBITDA)”。

在“服务协议”中引入的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并非EBITDA,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时的计算口径一致。

(3)会计处理方法

经核查,我们认为,Grannmer 2019年度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合理,Grannmer基本完成了当年的承诺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引入的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时的计算口径一致。

(4)财务影响

经核查,海证证券认为Grannmer 2019年度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合理,Grannmer基本完成了当年的承诺情况。商誉减值测试引入的息税前利润前扣所得税与确定补偿性现金对价时的计算口径一致。

二、关于资产减值准备

年报显示,公司商誉、开发支出等科目占资产比重较大,相关资产出现减值减值迹象不明显,公司结合业务进展及资产状况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4.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0,727.92万元,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是以相关资产组为基础,通过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资产组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商誉公允价值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与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测算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请公司:(1)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测试过程、测试结论及是否发生减值;(2)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估值、具体参数选择等,分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合理;(3)根据相关法规,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测试过程、测试结论及是否发生减值

1)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在计算公允价值时使用的上市公司评估方法与逻辑与首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评估方法和逻辑一致。具体可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评估人员对Grannmer所处市场和行业进行了分析,对Grannmer的资产进行了分类,并采用市场法对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进行测算。由于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上相同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故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Grannmer的企业价值,并减去公允价值中不属于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得到Grannmer企业价值的公允价值。

评估人员分析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测试的主要参数为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商誉资产组所属公司EBITDA、企业价值中非商誉资产资产的公允价值、控制权的溢价。

首先,评估人员对行业趋势和可比公司业务进行了分析,上述28家公司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最新一期估值水平,企业价值,EBITDA进行了对比,经过统计,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上涨了6.06%,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平均上涨了180.0%,可比公司EBITDA平均下降了3.12%,具体统计结果详见附表3-6。

其次,评估人员对比数据变化趋势进行了分析,可比公司企业价值倍数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其经营业绩EBITDA呈小幅下滑趋势,故统计计算出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的2019年度数值为1.491,2019年度数值为1.701,2019年度较2018年上升了74.95%。

最后,评估人员对Grannmer的2019年度业绩情况与EBITDA进行了计算对比,继续按股份发行的购买资产(Grannmer)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的EBITDA(1.1)乘以人民币12,518.19万元;2019年Grannmer公司出口EBITDA(扣非)(扣非)为1.168,491.84万元,上升了人民币2,072.65万元,上升了2.41%。

(2)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估值、具体参数选择等,分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在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公允价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作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指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需要再支付一项金额,即可收回资产组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综上所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3)根据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的合规性

1)评估方法的合规性

根据评估机构原先为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提供服务的估值报告,该资产组所属公司Grannmer在并购时所使用的评估方法是市场法,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方法类似,因此,采用市场法对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支付一项金额。因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已通过减值测试,故本次评估并未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综上所述,本次减值测试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是符合法规的。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评估方法的合规性

Grannmer资产不存在销售协议,因此无法确定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市场价格,自要收购成本较低,目前市场上的流通量只有总流通量的1.51%(不含库存),其剩余产能,主要受产能转移成本,其二二级市场地位在只有充足现金流和交易保证的前提下,未能完全合理反映公允价值,因此也无法用市场价格来确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由于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上相同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但资产组所属“汽车零部件-配饰板块”,同类上市公司较多,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及经营财务数据较为公开,且具备资料获取条件,故本次采用市场上可比公司估值,选取数据与本次重组中的EV/EBITDA作为公允价值测试Grannmer的公允价值,扣除企业价值中不属于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后确认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合理。(4)会计处理方法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5)财务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合理。

6.应收账款

无,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账面价值11,062万元,预计使用寿命15年,报告期内未进行减值。请公司:(1)补充披露客户关系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2)补充说明客户关系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主要客户情况,合同签订实际取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客户关系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说明是否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Grannmer致力于车辆附件的研发和生产,凭借成熟的生产工艺及较强的科研能力,Grannmer与大众、奔驰、宝马以及李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件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稳定的业务收入。

因此,评估人员在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相关销售部门进行讨论,确认了客户关系的存在。根据管理层介绍,Grannmer的业务订单主要依托10家重要客户,且根据Grannmer的2017年度与2018年度审计报告显示,该10家重要客户在企业历史年度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2017年度为60.13%,2018年度为59.88%。

经评估机构复核,Grannmer通过长期经营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和大众、奔驰、宝马等公司签署了持续、长期的合作协议,故将10家长期合作客户确认为Grannmer拥有的客户关系。

(2)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确认的依据

可辨认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的具体确认依据,系Grannmer建立了10家长期合作客户订单1)较高的供应率,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同时该10家长期合作客户均签署了持续、长期的生产合作协议,同时该10家客户与Grannmer的合作关系具有可辨认性,能够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确定收益且能够可靠计量,因此,企业符合以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客户关系为无形资产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补充说明客户关系评估金额、预计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首次收购时对于无形资产-客户关系采用超额收益法(MEKM)进行评估,该方法适用于行业对客户关系进行评估的主流方法,是将该无形资产与其他相关资产组成一个可以产生独立现金流的最小资产组,在超额资产的预期收益结束后,从全部超额资产中减去该资产组的账面成本确定该无形资产的超额收益,并通过合适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其公允价值。

评估人员分析客户关系评估金额的主要参数为该资产的预期超额收益、客户关系预计使用寿命。

首先,资产组的预期超额收益经Grannmer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共同提供的十大客户未来预期的EBITDA计算基础,上述预测经过德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同时,经评估人员复核访谈的会计师对其各项预期数据具有合理性。

其次,根据与管理层访谈了解,Grannmer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持续稳定经营,已在汽车座椅、汽化及扶手等汽车零部件领域占据下良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已有行业众多客户形成品牌、稳定的合作关系,前10大客户与Grannmer的合作年限大多在10年以上,甚至达到20年以上,同时,Grannmer也与客户签署了3-5年不等的合作协议,并且上述合同到期后,均续签合作协议,此外,评估人员也进行了客户走访,各大客户与Grannmer的产品技术十分认可,最终,结合对Grannmer的管理层访谈,评估人员按企业历史经营业绩的预测,测算超额收益的预计使用年限为15年,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上述客户关系评估金额、预计使用寿命的确认依据充分,评估金额具有合理性。

(3)结合上述情况及行业趋势,主要客户情况,后续订单实际取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及合理性

对于客户关系是在重组过程中识别出的使用寿命的可辨认资产,如公司财务报表披露22所示,会计按照会计准则采用两阶段法进行减值评估:首先评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进一步计算资产的可回收价值是否低于其账面评估的账面价值(即在资产负债表日)。

结合客户关系评估的公允价值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资产状况、资产所在市场环境、资产在价值两个方面对客户关系资产进行减值判断。

然由于整体行业原因(见本披露事项(1)零部件行业业务于2019年有所走低,而形成客户关系的主要客户李尔的收入比Grannmer整体收入降低56%以上;结合整体行业变化,该等主要客户收入表现相对平稳,因此,我们认为客户关系资产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客户关系的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行业管理、经营管理,未发现存在相关地区、地区存在对客户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宏观经济因素。

2019年度,Grannmer的合并财务报表实现盈利净额-3,077.23万元,在扣减可辨认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和研发技术摊销之后的净利润为1,192万元,且识别的客户关系所属客户订单量订单订单量增加,2019年收入占比5.6%,综合毛利13.43%,该等客户所属客户订单量与客户关系摊销1,120万元/年。在彼此间就难以覆盖2019年度减值准备的基础上,我们认为从公允价值角度,客户关系资产并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上述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鉴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论显示商誉未出现减值,进一步说明客户关系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鉴于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保持稳定且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主要客户订单也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Grannmer对客户关系的实际运营明显足以覆盖客户关系资产的价值,与客户关系资产所属同一资产组的商誉未出现减值,管理层认为:于报表日,客户关系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4)会计处理方法

经核查,我们认为:客户关系是企业在会计准则下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客户关系评估金额、预计使用寿命的确认具备合理性;客户关系于报告期末未出现减值迹象。

(5)财务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客户关系是企业在会计准则下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客户关系评估金额、预计使用寿命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6.预收账款

三、其他

8.预付账款

核查情况:

①获取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是否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

②抽样检查Grannmer与银行的再次购买合同,检查银行支付对应应收账款的银行流水,及Grannmer对客户订单回单后给银行的银行流水;

③检查应收账款保理出售后客户回款情况。

经核查,经核实相关条款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银行流水检查及回单回款检查未发现异常。

综上,我们认为,应收账款保理满足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条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Grannmer保理满足应收账款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应收账款终止确认的认定条件。

11.预收账款

11.预收账款